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城固县人民政府签订

《“互联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与汉中市人民政府签订〈“互联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为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战略合作在汉中市城固县的开展，本公司汉中分公司与城固县人民政府于 9 月 1 日在城固县签订《“互联网+”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进城固县“互联网+”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当地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产业优化升级。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电网络大力推进“互联网+”重点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和合作，加强城固县“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互联网+云计算服务”能力，加强“互联网+”应用拓展合作，实现信息网络、信息应用、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全面良性互动。

2、城固县政府作为广电网络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支持广电网络参与城固县“互联网+”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以“改革创新、转型发展”为主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实现由传统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向“全产业布局、融媒体运营”的融合媒体网络运营商转型，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司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公司与汉中市政府“互联网+”战略合作在城固县的进一步落地推广，有利于公司发挥优势，发展智慧业务，带动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在开展具体商业项目和业务合作时，需签订具体实

施协议，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日